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院為擬同意各級政府行政機關之技工、工友組織工會，請鑒核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秘書長89.10.26.(89)台勞字第3100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10月26日

主旨：貴會函院為擬同意各級政府行政機關之技工、工友組織工會，請鑒核一案，奉示：請通盤檢討修正「工會法」報院後，再行考量；法務部等機關單位意見，併請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會八十九年八月五日台八十九勞資一字第00三七四四六號報院函。

二、影附法務部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法八十九律字第0三三七六八號函、本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八十九局企字第0二一六四五號書函、本院研考會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（八九）會綜字第00一六七九八號書函及本院有關單位意見各一份。

附件：本院有關單位意見：

一、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三七三號解釋乃謂：工會法第四條規定：「各級政府行政及教育事業、軍火工業之員工，不得組織工會」，其中禁止教育事業技工、工友組織工會部分，因該技工、工友所從事者僅係教育事業之服務性工作，依其工作之性質，禁止其組織工會，使其難以獲致合理之權益，實已逾越憲法第二十三條之必要限度，侵害從事此項職業之人民在憲法上保障之結社權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，至遲於屆滿一年時，失其效力。惟基於教育事業技工、工友之工作性質，就其勞動權利之行使有無加以限制之必要，應由立法機關於上述期間內檢討修正，併此指明。此一解釋係針對教育事業技工、工友有無結社權所為個案解釋，尚未涉及各級政府行政及軍火工業之員工，不得組織工會是否違憲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中央主管機關固的本其權責，尋繹上開解釋意旨，就工會法有關各級政府行政及軍火業之員工，不得組織工會規定併予通盤檢討，惟於法律修正前，本於依法行政之原則，仍不得逕自排斥而不用。況且，依上開解釋意旨，勞工團結權之肯認，尚不致導出其即得毫無保留行使團體協約權及勞資爭議權之結論，有關勞動權利之行使，非不得於法律中明文加以限制，惟應符合比例原則等要求。次查現行法律規定並未區別勞工團結權、團體協約權及勞資爭議權之性質而分別處理，有團結權者即有團體協約權及勞資爭議權，本案如逕予放寬，將導致其行使團體協約權及勞資爭議權時，縱認性質有所不宜，主管機關仍不得予以限制，其衍生影響不容忽視。

三、未按工會法自三十八年全案修正後，期間主要於六十四年曾做部分條文修正，雖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作成上開解釋，明示工會法第四條有關禁止教育事業技工、工友組織工會部分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，至遲於屆滿一年時，失其效力；並進一步闡示基於教育事業技工、工友之工作性質，就其勞動權利之行使有無加以限制之必要，應由立法機關於上述期間內檢討修正。惟迄今仍未經修正，其相關官容確有配合法治之進展再行通盤檢討，解除對於勞動權不必要限制之需求，然基於前述，仍應尋正常程序儘速修法為妥。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施行後，本院勞委會尚未擬具修正草案報院核轉立法院審議，本案該會既認上開規定不合時宜，仍應請該會儘速擬具修正草案報院核轉立法院審議，並積極推動通過方屬正辦。